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1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被告 湯盛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6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,39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廖淑麗於民國112年9月間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抵押，並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以分期付款購車之外觀變相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；約定利息按年息15.9%計算，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，分48期按月平均攤還8,490元；並約定如有任一期款項未按期清償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按年息16%收取延

01 滯金（遲延利息），及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
02 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，收取按本金餘額12%計算之催款手續
03 費（違約金）。惟廖淑麗自114年8月2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
04 欠本金179,629元未為清償，被告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
05 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06 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1. 被告給付原
07 告179,629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08 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本金12%計算之違約金。2. 願供擔
09 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及其特
13 別約定條款、本票、還款明細、攤銷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受
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16 定，視同自認此情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7 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，應屬有據。惟參諸分期付
18 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，第1條係約定「乙方
19 （即廖淑麗及被告）同意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
20 約，須支付甲方（即原告）按受讓債權中之分期本金餘額1
21 2%計算之手續費（逐期遞減）。」，堪認該條約定原告得收
22 取手續費者，係以廖淑麗及被告提前還款為要件，與本件情
23 形不符。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按分期本金餘額12%計算之
24 手續費應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27 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30 行。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則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，應併
31 予駁回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0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馬正道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15 合 計	2,670元	